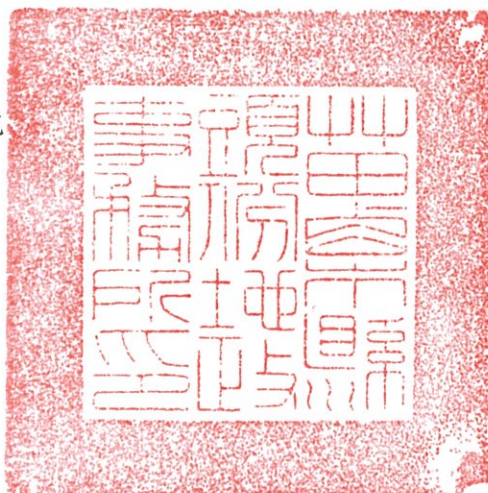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154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所有權人吳文廣申請移轉（買賣）登記，切結所有權狀遺失，公告原權狀註銷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及本所112年3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56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

(一)南庄鄉南埔段1149-4地號，面積：132.5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，權狀字號：103年頭地資土字第22467號。

(二)南庄鄉南埔段1149-5地號，面積：122.0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分之1，權狀字號：103年頭地資土字第22469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24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劉嘉銘